僑光科技大學約聘專案人員考核辦法

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03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為辦理本校約聘專案人員考核與獎懲等作業，提昇其工作品質及業務績效，特依據本校約聘專案人員聘任辦法第八條制訂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約聘專案人員聘任辦法第二條之非臨時性人員。

第 3 條

本辦法考核區分如下：

一、 年終考核：係指約聘專案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表現。

二、 另予考核：係指約聘專案人員，於同一考核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至年終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核。

三、 平時考核：係指約聘專案人員於年度中辦理之平時成績考核。

考核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未滿六個月不辦理考核。

第 4 條

約聘專案人員之考核，應由單位主管綜合下列考評內容評分(考評表，如附表)。

一、工作態度（40%）：能認真負責、敬業及服務態度、主動與團隊精神、出勤狀況等。

二、專業知能（40%）：具業務規劃能力，嫻熟業務及專業知能，能協調及按時完成業務等。

三、發展潛能（20%）：具檢討反省改善、研究及創造能力，能提升業務效能等。

第 5 條

約聘專案人員年終考核之獎懲如下：

一、 年終考評以優等者(90 分以上)，晉薪一級，得核發年終獎金 1.8 個月。但以不超過受考人數的百分之十為原則。

二、 年終考評以甲等者(80 分以上，90 分未滿)，晉薪一級，得核發年終獎金 1.5 個月。但以不超過受考人數的百分之七十為原則。

三、 年終考評以乙等者(70 分以上，80 分未滿)，晉薪一級，得核發年終獎金 1.2 個月。

四、 年終考評以丙等者(60 分以上，70 分未滿)，不晉薪，得核發年終獎金 1 個月。但連續兩年考核丙等，第二年不核發年終獎金，並終止契約。

五、 年終考評以丁等者(未滿 60 分)，不核發年終獎金，並終止契約。

未辦年終考核者，年終獎金以一個月為基準，按在職月數比例核發，不辦理晉薪。

第 6 條

約聘專案人員考核等第之條件，準用本校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及勞工請假規則第九條之一之規定。

第 7 條

約聘專案人員之獎懲，準用本校職員工獎懲辦法。

第 8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9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僑光科技大學約聘專案人員考核表

單位		差勤狀況	事假		平時表現紀錄	獎勵	
姓名			病假				
到職日			公假			訓誡	
薪給			曠職				
工作內容							

評估項目	評估細目	評估內容	單位評估重點
工作態度（40 分）	時效(10 分)	是否敬業樂業服務，保持微笑服務態度	
	負責(10 分)	是否主動積極工作，任勞任怨勇於負責	
	勤勉(10 分)	是否工作態度認真，能夠勤慎準時出勤	
	協調(10 分)	是否服從指揮調度，能與同仁合作協調	
專業知能（40 分）	表達(10 分)	是否具備表達能力，達到有效人際溝通	
	學識(10 分)	是否具備本職學識，能夠應對工作需要	
	訓練(10 分)	是否積極參與教育訓練，充實學識技能	
	執行(10 分)	是否有效率地運用方法，按時完成工作	
發展潛能（20 分）	檢討(10 分)	是否適時檢討工作適切，隨時改善內容	
	提升(10 分)	是否具備研究創新能力，提升工作質量	

總評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人事室	校　　長
	評　　語				
	綜合評分	分	分		
	簽　章				

重大優劣事蹟具體理由